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淑蓉

電話：02-24301505*113

傳真：02-24327029

電子信箱：shujung77@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111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於110年4月24日(星期六)辦理「109學年度第48週年校慶活動」，並訂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補假一天乙案，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3月30日基東光小教字第1100001351號函。
- 二、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作息實施原則」第六條規定，請校方務必向家長說明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正本：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